

2021年5月21日决定  
2021年6月3日变更

## 基于特措法的紧急事态措施之 冲绳县应对方针

### 实施内容

鉴于国家将本县追加列入实施紧急事态措施的地区，为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进一步扩散，彻底减少人与人的接触机会，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置法（以下简称为“法”）第45条及同法第24条，在对县民及经营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号召实施必要的配合。

### 地区

冲绳县全境

### 期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6月3日决定强化紧急事态措施

## 【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 要求避免外出 <彻底削减外出及接触机会>

◆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移动。尤其回避晚上8点过后的外出。

（法第45条第1项）

※具体而言，除前往医疗机构看病，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办公，放松身心的运动及散步等维持生活健康的必要运动之外，原则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动。

◆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动，行动时务必回避拥挤杂乱的场所和时间

请采取措施避免造成混乱，如购物时指派一人前往等（法第45条第1项）

◆避免都道府县之间的移动及来往（法第45条第1项）

可通过利用线上会议的方式等，避免出差。对于不得不过来往的情况，必须事先接受核酸检测，并避免在当地聚餐。回冲绳后也应迅速接受核酸检测，1周内回避与除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避免与离岛的来往（法第45条第1项）

※除诸如前往医疗机构看病，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办公及疫苗接种等情况之外，请回避与离岛的来往。

◆避免伴有饮食的活动，如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24条第9项）

经确认，有多数感染病例都和饮食有关系。此外，也有出现因在户外烧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这时期请回避伴有饮食的活动。

※基于法第24条第9项，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

要求内容

## 【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 对餐饮的要求

◆对于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没有响应停业要求或没有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  
请严格回避对其使用（法第45条第1项）

此外，由于要求在此期间内全程停止酒类供应，所以请勿向店家索取酒水，也不可自带酒水入内

◆避免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等高感染风险的活动

（法第45条第1项）

◆聚餐应与同居家人，且符合“人数少·时间短”条件；回避使用没有贯彻感染对策的饮食店  
（法第24条第9项）

（未开展感染对策的案例：店员没有佩戴口罩、没有手部消毒设备、通风差、座位间距狭窄、  
没有设置亚克力隔板、进店时没有呼吁测量体温及佩戴口罩）

◆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请配合感染防控对策，如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手部消毒、分散就坐等

### 冲绳县非常事态宣言（法第24条第9项）

●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

身体出现不适时，向白天营业的诊所等家庭医师问诊；出现发烧时，致电县服务中心

<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观察，即便出现轻微症状，也应停止上班，上学及外出等。

※基于法第24条第9项，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

要求内容

## 【致各位来访 （计划来冲） 人员】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	--------------------------

### 避免到访（感染正急速扩散）

◆在紧急事态措施实施期间，请回避从外县到访本县（包括返乡探亲）。

若是必须要来冲绳的情况，请在到访之前（大致3天之内）提供确实有效的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的阴性报告。对于来冲前无法接受检测的情况，那霸机场、宫古机场、下地岛机场、新石垣机场、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的体制「NAPP」，请接受检测。

另外，抵达后也请回避和当地县民聚餐等接触。

※停留本县的到访人员，也将作为法第24条第9项的适用对象接受要求。

回避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尤其是在晚上8点过后请避免外出。

配合内容

## 【对餐饮店等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2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对象设施	〔餐饮店〕 餐饮店（除了外卖・打包） 〔娱乐设施・婚庆场所等〕 已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店营业许可的酒吧、KTV、婚庆场所等，以及未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p>【提供酒类和唱K设备（包含允许顾客自带酒水入内的餐饮店）的餐饮店（已经停止供应酒类和唱K设备的情况除外）以及没有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p> <p>◆停业要求（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法第45条第2项）</p> <p>【除上述餐饮店之外（除了外卖・打包）】</p> <p>◆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从5点至20点（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法第45条第2项）</p> <p>◆实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45条第2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鼓励员工检测</li><li>・疏通引导顾客入店</li><li>・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li><li>・设置手部消毒装置</li><li>・营业所消毒</li><li>・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关的感染防控措施</li><li>・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实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应禁止其入店。（包括劝退）</li><li>・设施换气</li><li>・设置亚克力隔板等或确保有1米以上的间距</li></ul> <p>◆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法第24条第9项）</p> <p>◆配合冲绳县为推进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法第24条第9项）</p> <p>◆婚庆场所也应遵守和餐饮店一样的要求。（法第45条第2项）此外，尽量在1个半小时之内，在少人数范围内（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开展。（呼吁）</p>
追加措施	<p>※至今为止，仅供住客等特定留宿客人使用的餐厅（酒店包厢等）一直被视为非适用对象，此次也将其归为适用对象。若能在6/7～6/20期间予以配合将向其发放补助金。（法第45条第2项）。</p> <p>※为了获得更多经营者的配合，将向5月24日之后予以配合的店家发放补助金。（针对6/7～6/20期间的配合）（法第45条第2项）</p>

## 【对于举办活动的要求・呼吁】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对于超过1000人的活动，将5月22日-5月24日定为公告期间，5月25日起开始适用。在公告期间结束前，若售卖的门票不超过5000张，则活动无需取消。

※对于不超过1000人的活动，将6月3日-6月6日定为公告期间，6月7日起开始适用。在公告期间结束前，若售卖的门票不超过1000张，则活动无需取消。

※在公告期间之后，应停止出售门票。

### 要求内容

◆无关规模和场地，要求延期或中止一切活动的举办。※（“无观众”及线上直播的情况除外）  
（法第24条第9项）

※除去无法线上直播且由于业务需要难以延期的各类考试和录取活动。

### 举办活动时的 注意事项

◆不提供酒类（包括活动参与者自带酒水入店的情况）（呼吁）

◆营业时间截止至21点（“无观众”的活动除外）（法第24条第9项）

◆举办活动时，遵守各行业规范指南（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方针，回避活动举办前后的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及饮食。（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导入国家推行的接触确认APP（COCOA）、冲绳县的新冠疫情对策个体支援（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 【对经营者及经济界的要求·呼吁】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要求  
内容

### ■将会议、说明会、商务活动等的次数和人数削减7成（次数·参加人数）

- ◆通过利用在家办公（远程办公）和推行鼓励休假，致力于“减少7成的出勤人数”。（呼吁）
  - ◆如遇需要出勤办公，也应努力推行错峰通勤、单车通勤等减少与人接触的方式。（呼吁）
  - ◆在贯彻晚上8点过后回避不必要且不紧急外出的基础上，除去必要情况（关乎项目能否持续）也应控制晚上8点过后的工作。（呼吁）
  - ◆遵照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在职场和店铺内开展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 贯彻员工的健康管理（上班时测量体温），员工身体不适时应令其休息
    - 对于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风险的场所应反复排检
    - 在员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区域贯彻感染防控对策
    - 贯行办公室的换气
  - ◆对于不服从停业和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应严肃要求自家员工回避对其使用（法第24条第9项）
  - ◆伴随着学校等临时停校，应同意员工出于育儿需求的必要请假（呼吁）
  - ◆对于会议、集会、说明会、培训、学会的举办等，应考虑延期、线上举行、缩小规模、分散举行等方式（法第24条第9项）
- 请积极公开实施现状
- ◆要求自家员工避免参加联谊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24条第9项）
  - ◆在晚上8点之后，关闭屋外夜间照明灯（除去起防范作用的必要照明）（呼吁）

## 【对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要求・呼吁】

###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 ◆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应开展测量体温等（呼吁）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各行业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对策指南。（法第24条第9项）

## 【与各市町村联手开展措施】

### 委托内容

- ◆呼吁与自治会合作，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
- ◆巡视餐饮店等（推进感染防控对策, 全力响应贯彻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
- ◆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包括对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进行提醒劝告）
- ◆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  
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 【对学校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 要求内容

◆县立学校原则上从7日开始，停课至20日。另外，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员会遵照县立学校的应对基准，对中小学校采取应对方针。

◆对于幼小儿童，贯彻回避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

◆停校期间，应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等来保障学习。

◆停止县立学校的社团活动。

◆为“校园核酸检测支援小队”能迅速开展核酸检测，提供必要支援。

◆大学和大专等，原则上开展线上授课。如有困难，则应通过实施分班授课或使用大教室等来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

◆大学应贯彻学生彻底回避以下行为

- 进出被要求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
- 多人数的行动、烧烤、在朋友家中的饮酒等

### 保育所等

◆除非监护人是难以请假的医务工作人员或者是为维持社会生活提供必要服务的从业者，各市町村应考虑委托家长自家看护和避免托管，或者采取临时闭所等应对。

◆对于部分要求停课的地区，各市町村应考虑委托课后托管所上午营业。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但，从6月20日（周六）起，开始要求周末停业）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 <small>（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small>	细项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剧场等（第4号）	剧场、观览看台、电影院、戏院、天象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法第24条第9项）</li> </ul>
	公众集会厅或者礼堂（第5号）	公众集会厅、礼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呼吁）</li> <li>■ 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li> </ul>
	展厅（第6号）	展厅、外租会议室、文化会馆、多功能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日放映电影的时间，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周末停止营业（面积超过1,000m<sup>2</sup>，法第24条第9项）</li> </ul>
	酒店或者旅馆（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第8号）	酒店或者旅馆（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日没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20点，周末停止营业（面积超过1,000m<sup>2</sup>，法第24条第9项）</li> <li>■ 举办婚礼的情况，应遵守与餐饮店一样的要求（法第45条第2项） 尽量以短时间（1个半小时之内）、少人数（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的方式举办（呼吁）</li> </ul>

**【※对于面积超过1,000m<sup>2</sup>的设施，若经营者基于特措法配合要求缩短营业时间，将予以补助金】**  
（对于可享用其他补助的设施，将不属于该对象）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但，从6月20日（周六）起，开始要求周末停业）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 <small>（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small>	细项	要求内容
	商业设施 <small>（生活必须物资除外） （第7号）</small>	大型零售商、商圈、百货商场（食品、服饰、医药品、杂货、燃料等生活必须物资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用面积超过1,000m<sup>2</sup>）平日要求缩短营业时间：从5点至20点，周末停止营业（法第24条第9项）</li> <li>■（实用面积不超过1,000m<sup>2</sup>）平日要求缩短营业时间：从5点至20点，周末停止营业（呼吁）</li> <li>■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法第24条第9项）</li> <li>■延期或中止折促销等酬宾活动（法第24条第9项）</li> <li>■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呼吁）</li> <li>■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li> <li>■平日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周末停止营业（法第24条第9项）</li> </ul>
	运动・游戏设施 <small>（第9号）</small>	体育馆、运动俱乐部、“爬金库”（老虎机）、电玩中心等	
	博物馆、美术馆等 <small>（第10号）</small>	博物馆、美术馆等（图书馆除外）	
	娱乐设施 <small>（第11号）</small>	性风俗店、上门缓（性）交服务、影像包间、音乐清吧、外场赛（车・船）马彩票公开大厅	
	服务业 <small>（生活必须服务除外） （第12号）</small>	大众澡堂、美容院、相馆等（理发店、干洗店、房产中介等生活必须服务除外）	

**【※对于面积超过1,000m<sup>2</sup>的设施，若经营者基于特措法配合要求缩短营业时间，将予以补助金】**  
 （对于可享用其他补助的设施，将不属于该对象）

##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6月20日（周日）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要求・配合委托
	保育园、老人养老保健设施等社会福祉设施（第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高感染风险的活动等（呼吁）</li> <li>要求适当配合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li> </ul>
	殡仪馆（第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止酒类供应（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li> </ul>
	图书馆（第1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法第24条第9项）</li> </ul>
	网咖・漫画休闲吧※、澡堂、理发店、当铺、服装租赁店、干洗店等（第12号） ※网咖及漫画休闲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间的长时间停留，则被视为“措施”的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法第24条第9项）</li> <li>防患店内饮酒，<u>停止酒类提供</u>（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以及避免使用唱K设备（呼吁）</li> </ul>
自动车驾校、课后培训班、英语会话培训班、音乐培训班等（第1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呼吁充分利用线上方式等（呼吁）</li> </ul>	

### 公共设施

■原则上，要求县立设施闭馆。呼吁市町村也采取相同措施。